

【第四十號本文及附錄一部分】

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4、5	<p>建議刪除第 4 段並將之併列入第 5 段不適用之項目中。如 5.(6)之表達方式。</p> <p>財務保證合約可以選擇適用公報，並非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故建議(4)予以刪除並單獨增列一段，而非列於不適用本公報之段落中。上述原第 4 段內容則置於第 5 段(4)中。</p>	<p>本段規定主要係為提醒作用（相對於第 3 段），其與第 5 段之本意不盡相同。</p> <p>由於財務保證合約可以選擇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亦規定於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4 段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中，故為與第三十四號公報體例一致，仍置於此段號。</p>
5	<p>我國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方式主要採用 Convergence(接軌)，係為減少對現行體制之衝擊及降低接軌成本，惟考量「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為新增訂之公報，宜採 Adoption(用英文原文或翻譯)方式配合 IFRS4.4(b)employer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under employee benefit plans (see IAS19 Employee Benefits and IFRS2 Share-based Payment)，排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適用，建議在本段加註不適用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p> <p>5.下列項目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u>(2)企業在員工分紅計畫下之資產及負債（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企業在退休辦法下…。</u></p>	<p>本會參酌 貴部之意見修改本段規定。</p>
7	<p>建議刪除，因第 3 段已說明再保險合約適用本公報，故毋需再以新段落說明。</p>	<p>本段主要為補充說明及強調第 3 段(1)之意，可協助閱讀者更清楚瞭解本公報之適用範圍。</p>
9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下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 段(1)①：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或其他變數之變動。本草案第 9 段：保單持有人…或受非屬合約中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之變動影響時，仍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處理。</p>	<p>來函所述合約，如符合第四十號公報之保險合約定義，即無須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如非屬第四十號公報適用範圍，仍宜按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因此，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其中其他變數似較非財務變數之範圍廣泛，前述兩者對衍生性商品之定義似存有差異，建議修改對衍生性商品之定義，以利實務之判斷。</p>	
14	<p>實務上，保險法規要求保險業應提存特別準備以因應未來重大損失，未來適用第 14 段之規定時，該等準備科目是否應須迴轉？若是，應貸記權益或損益科目？</p>	<p>首次適用本公報時，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見本公報三讀修訂之附則規定。</p>
	<p>草案第 14 段第(1)條，「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而經參佐 IFRS4 第 14 段，原文內容為 "shall not recognise as a liability any provisions for possible future claims, if those claims arise under 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are not in existence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such as catastrophe provisions and equalisation provisions)."，其意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存在之未來可能理賠』，而非指『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且所舉釋例如巨災準備及平穩準備負債亦係根據既存之保險合約而提列，與尚未存在之保險合約無涉。因此，建議宜修訂該條文為：「保險合約涵蓋範圍內之未來可能理賠支出，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存在，則不應將其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草案第 14 段(1)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 ，建議考慮將文字修改為“…若相關保險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存在，則不應認列為負債…” ，使文字更清楚。</p>	
	<p>第 14 (1)段：規範保險人應：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由於原文(IFRS 4-14 (a))係規定” shall not recognise as a liability any</p>	

	<p>provisions for possible future claims, if those claims arise under 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are not in existence at the reporting date (such as catastrophe provisions and equalisation provisions)” ，按應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存在之未來可能理賠款”而非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存在之保險合約” ，且所舉釋例如巨災準備及平穩準備負債亦係根據既存之保險合約而提列，與”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無關。</p> <p>綜上，建議改寫：因保險合約而產生之未來可能理賠款，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存在，則不應將其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p>	
	<p>草案第 14 段(3)規定“僅於保險負債已消滅時(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已履行、已取消或已到期)，始應自資產負債表除列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惟保險負債若消滅，應無部分除列之適用，是以建議考慮修改為“…始應自資產負債表予以除列”。</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在稅制配套方法未定前，第 14 段不宜冒然實施，建議該條文宜採分階段實施，可比照第 34 號公報中，針對應收款部分，初期適時地調整部分規定，以符會台灣的實際情況。</p> <p><u>說明</u></p> <p>該公報對產物保險業最大的衝擊之一，為不可將其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認列為負債(巨災準備、平準準備之負債)。而目前台灣現行規定，分別提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巨災準備)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平準準備)，且各公司均累積蠻大的金額(依保發資料，截至 2006 年，全市場累積之非強制險特別準備金約 280 億)，若將此特別準備金全數由負債科目轉至股東權益科目，對於保險公司將產生一次支付稅額而產生現金流量困難之重大影響。</p>	<p>首次適用本公報時，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見本公報三讀修訂之附則規定。</p>
	<p>文字修改</p> <p>14.保險人應依…</p> <p>(2)應依第 15 至 19 段…</p> <p>(4)保險人不得以…</p> <p>(5)應考量再保險…</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14.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p>

	<p>(5)應考量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損(見第 20 段；<u>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u>規定)。</p> <p>說明：第 43 段擬修正第三十五號公報，惟在三十五號公報修正前可能造成適用疑義。為避免使用者誤認再保險資產減損之處理用本公報或第三十五號公報，建議在本段加註不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規定。</p>	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15	<p>1. 負債適足性測試若以市場利率評估，將補提大額準備金，造成損益變動幅度太大，請審慎評估對業者造成之影響。</p> <p>2. 若實施 IFRS4 第二階段，以公平價值評估負債面將造成業者補提之壓力，請審慎評估並給業者緩衝及適應期間。</p>	草案並無規定負債適足性測試應採用之利率，此外 IFRS4 第二階段亦尚未發布，故來函所述疑慮並不存在。
	依第 15 段及第 17 段規定之意旨，保險人於依第 16 規定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考量現時估計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合約相關現金流量及嵌入選擇權與保證之現金流量時，是否應加以折現之金額，如是，其折現率如何決定，以評估其負債之適足性？	保險人依第 15 至 17 段規定，作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本公報並無規定所估計之現金流量是否應折現。此外，保險人若予以折現本公報亦無規定應採用之折現率。
	建議部分文字修改為「15.保險人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以評估已認列…」，較符合中文語法。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文字修改建議：保險人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 <u>以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u> ， 以 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裁量參與特性於分類為權益時，是否應加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另外，如保險人額外支付之金額，未能符合裁量參與特性而分類為負債之情形時，是否應依第 15 段之規定，加入負債適足性測試？	<p>1.裁量參與特性於分類為權益時，無須加入負債適足性測試。</p> <p>2.任何保險負債均應加入負債適足性測試。</p>
17	依保險業現行實務，如前期已提存之數多於本期應提存之數時，得借記準備科目；貸記收回準備(收入性質)。因此，若已認列之負債未符合草案第 16 段之規定，補提負債並認列損益時，次期如已高於最低負債要求時，得否迴轉？	依本段規定前期已提之負債準備高於本期最低要求時，得於原認列損失範圍內予以迴轉。

15-17	<p>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會計處理，第 15 至 17 段一再敘述，建議適當整合。</p> <p>15.保險人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u>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第 28 及 29 段所述之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u></p> <p>16.保險人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最低限度要求如下： <u>(2)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u></p> <p>17(2)…</p> <p><u>若(1)之餘額低於基於前述規定計算後之最佳估計，則保險人應將所有差異數認列為當期損失，並減少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增加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u></p>	<p>第 15 至 17 段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有順序性，第 15 段是原則性規範，而第 16 及 17 段則須視保險人之保險負債是否符合最低限度要求及是否具相關會計政策，而應採取不同之作法，故分列不同段號應較能清楚表達，以俾閱讀者瞭解。</p>
19	<p>文字修改</p> <p>…始應依該段(2)計算之金額始應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20	<p>建議參考IFRS4, BC107~108之規定，說明評估再保險資產之減損時，所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評估之重點，以利實務之應用。例如，分出公司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時，應考量分入公司（再保險人）發生違約及承保範圍糾紛之信用風險。</p>	<p>由於條文內容係為原則性之規範，若於執行上有相關疑慮，本會將另行函釋。</p>
20	<p>評估再保險資產發生是否有減損時，保險人應以個別再保險資產為基礎，抑或得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p> <p>本段(1)及(2)意見： 有關再保險資產之減損，其客觀證據及可靠衡量二條件，能有更明確之定義。</p>	<p>依草案第 20 段(1)之規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因此，分出公司應依個別合約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有減損。</p> <p>分出公司於評估再保險資產之減損時，可參酌第三十四號公報第 52 段，判斷是否具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有減損跡象。至於是否得以可靠衡</p>

		量，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
21	有關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變動，能有相關配套措施，分階段實施。	本會立場認為公報不宜分段實施，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草案第 21 段規定“保險人僅於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方能變更其會計政策…。若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改變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保險人得將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改變…”。該段文字使用“變更”抑或“改變”，建議統一用語。另外，該段文字“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建議參考財會 34 號公報用語，考慮修改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保險人依第 21 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是否仍受第三十四號第 12 及 104 段之限制？	依本公報第 21 段規定，保險人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不受第三十四號第 104 段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 12 段之規定。惟該金融資產依本段規定重分類後，其續後亦應受第三十四號第 104 段之限制。
21	有關第 40 號公報草案第 21 段規定，係保險人為使會計資訊更具攸關性但不降低可靠性等情況下，變更其會計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惟查第 22 至 27 段規定，似為保險人在某些特殊狀況下，如保險人對被指定保險負債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為續後衡量方式，並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或原採用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之會計實務等，得於未符合第 21 段規定之會計資訊具攸關性但不降低可靠性等條件下，即可變更其會計政策。為期該公報規範更臻明確，並避免造成使用者之誤解，建議前述第 22 至 27 段之表達，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3 段規定之作法，明確規範屬該等特殊狀況是否仍應遵守第 21 段規定之判斷標準辦理等文字，以	IFRS 4-23 僅在強調保險人變更會計政策時無須完全符合 IAS 8 有關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所有條件，而僅須較接近該等條件即可；而本公報第 22 至 27 段規定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之特定狀況，仍應符合草案第 21 段之規定，非來函所述，得於未符合第 21 段規定之條件下，即可變更其會計政策。此外，IFRS 4-23 因無實質之規範，故未將其納入草案內容中，尚不至影響本公報之執行。

	臻周妥。	
22	<p>草案第 22 段規定“…前述被指定負債變更會計政策時，亦可同時變更其他現時估計或假設。保險人得改變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建議考慮將文字修改為“…變更前述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時，…保險人得變更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使文字更清楚。</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p>第 22 段第 1 行「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為續後衡量之方式，…」，第 4 行「保險人得改變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而無須對所有類似負債採用一致之政策」，第 23 段有關列舉得持續採用既有之會計實務中，(1)「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以上列舉之「負債」，究係以保險合約、險種或其他方式分類，允宜釐清，以避免產生適用上之疑義。</p>	第 22 及 23 段並無明確規定保險負債應依何種方式分類。
25	<p>草案第 25 段規定，建議考慮將文字修改為“保險人無須為消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影響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另外，同段(1)規定“採用反映保險人估計資產報酬之折現率估計衡量保險負債”；同段(2)規定“以某一估計資產報酬率計算推算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再將其依不同之折現率折現，並用以評估衡量保險人負債”，使文字更清楚。</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27	<p>建議考慮將草案第 27 段規定文字修改為“某些會計處理方法下，對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會直接影響其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如第 28 及 29 段所述相關無形資產之衡量。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使資產已認列之資產但尚未實現之損益對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影響與已實現損益一致。保險人僅於保險負債、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相關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時，始應將相關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相關調整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前述會計實務稱為「影子會計」。使文字更清楚。</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無	<p>參考 IFRS 4 第 29 段規定 “In some measurement approaches, the discount rate is used to determine the present value of a future profit margin. That profit margin is then attributed to different periods using a formula. In those approaches, the discount rate affects the measurement of the liability only indirectly. In particular, the use of a less appropriate discount rate has a limited or no effect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liability at inception. However, in other approaches, the discount rate determines the measurement of the liability directly. In the latter case, because the introduction of an asset-based discount rate has a more significant effect, it is highly unlikely that an insurer could overcome the rebuttable presumption described in paragraph 27.” 草案似無相關規定，為促進公報更臻健全以及幫助閱讀者對折現率使用之瞭解，建議考量納入。</p>	參考來函意見，增加相關條文。
	建議增列 IFRS 4 第 29 段之規定，以增進對於折現率適用之了解。	
無	<p>參考 IFRS 4 Insurance Contracts 第 13 段規定 “Paragraphs 10-12 of IAS 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specify criteria for an entity to use in developing an accounting policy if no IFRS applies specifically to</p>	本段內容無實質之規範，故未將其納入草案中，尚不至影響本公報之執行。

	<p>an item. However, this IFRS exempts an insurer from applying those criteria to its accounting policies for : (a) 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it issues (including related acquisition costs and related intangible assets, such as those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31 and 32); and(b) re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it holds” ，惟草案未有相關規定，為促進公報更臻健全，建議考量納入。</p>	
無	<p>IFRS 4 第 13 段規定 Paragraphs 10-12 of IAS 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 specify criteria for an entity to use in developing an accounting policy if no IFRS applies specifically to an item. However, this IFRS exempts an insurer from applying those criteria to its accounting policies for : (a) 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it issues (including related acquisition costs and related intangible assets, such as those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31 and 32); and (b) reinsurance contracts that it holds. 為增進規範之完整性，基於我國 8 號公報僅有第 8 段有近似於 IAS 8 第 10 至 12 段概要性之規範，建議修改我國 8 號公報，將國際 IAS 8 第 10 至 12 段之規定納入，並於本公報增列 IFRS 4 第 13 段之規定。</p>	<p>本段內容無實質之規範，故未將其納入草案中，尚不至影響本公報之執行。</p>
無	<p>參考 FASB 60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by Insurance Enterprises 第 28~31 段及 Appendix A: Glossary，以及 IFRS 4 BC 116~119 有關取得成本之會計處理及其定義，為促進公報更臻健全，建議考慮增加相關之會計處理規定及定義說明。 在後附附錄有提及關於取得成本揭露之規定（例如 p69、p71 及 p72），建議增列取得成本之規定，以增進公報規定之完整性（IFRS 4 BC 116~119 有相關規定可參考）。</p>	<p>由於 IFRS4 條文中並無對取得成本會計處理有明確之規定，且依我國目前實務現況，保險合約之取得成本係不得遞延，故無須增加來函建議之相關條文。</p>
	<p>第 40 號公報草案及其完整附錄係於 4 月底方才正式公告於基金會網站，公告同時並要求各界於 5 月 20 日前書面回覆徵詢意見函。由於該公報之財</p>	<p>本公報條文及附錄一之草案於 3 月 11 日即已公開於本會網站。在此之前本會已陸續提</p>

	務報表要求揭露事項非常繁複，建議基金會應開放更長期間供各界廣泛討論及使各業者能有足夠時間/資源能更妥善的評估本公報及其附錄之規定對於相關作業之整體影響。	供各階段之草案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由其轉交各相關單位開始準備。此外，此草案雖於5月20日為意見函徵詢結束，惟本公報發布前若各界仍有意見，本會仍斟酌予以考量，以期本公報能更為完善。
28	草案第28段(1)規定“依保險人會計政策衡量之保險合約負債”，建議參考其他段落之用語，將“保險合約負債”修改為“保險負債”。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之保險合約，企業因而所認列之無形資產，依第30段規定該無形資產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此時，企業是否須應依估計合約年限或保單期滿之終止期間，攤銷該無形資產？第28段(2)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是否係指併入第15段之測試時一併考量？建議明確說明該等無形資產應如何衡量。	由於該無形資產後續之衡量應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故保險人應於估計合約年限或保單期滿之終止期間內，配合相關保險負債衡量方法，作適當處理；此外，草案第15段已有規定作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所評估之保險負債應減除本段所述之無形資產。
	1. 所承擔保險義務之公平價值應如何衡量 2. 對公報實施之前已發生之併購案，其已存在之商譽是否亦應依此公報重新評估 說明： 當企業購併案發生之時點已久遠時，其併購當時所承擔之保險義務已不易釐清，若依新公報衡量有窒礙難行之處	1. 對所承擔保險義務衡量其公平價值時，應考量其相關現金流量、折現率、價格指數及所採用之精算假設等因素。 2. 於本公報適用前已發生之併購案，應依發生當時應適用之會計準則處理，原已認列之商譽無須追溯調整。
	文字修改 28(2)表達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31	以裁量參與特性之定義而言，合約應明確載明保單持有人所享有分紅之權利(非保證部分)。如合約中規定特定金額之分紅權利時，保險人自願額外支付之金額；或合約中未規定最低或特定比例之分紅時，保險人額外支付之金額是否符合裁量	請依本公報附錄一(4)裁量參與特性之定義判斷。

	參與特性之定義？	
	<p>草案此段(2)提及「…應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本公報未規範合約發行人應如何決定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如公報內容不包括如何決定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之規定，是否以解釋函方式補充說明如何分類之規定，以利實務遵循。草案此段(3)提及「…合約發行人應將前述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權益組成要素之損益作為盈餘分配，而非收益或費損。」，請考量文字「盈餘分配」之適當性及適法性（例如公司法有無限制），此外，亦請說明於股東權益中是否為單獨表達或包括在保留盈餘中（IFRS 4 BC 164 有相關規定可參考）。</p>	<p>1.本公報並未強制規範一定要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而必須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若實務上無法決定其分類，可選用本段規定之其他會計處理方法。</p> <p>2.關於「盈餘分配」之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此外，是否單獨表達，本公報尚無強制規定。</p>
32	<p>建議將文字修改如下，使文字更清楚： 草案第 32 段(1)規定“…合約發行人無須計算保證要素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段「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產生應有之金額”。 同段(2)規定“…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段「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產生應有之金額。合約若包含解約選擇權，前述金額應包含該合約解約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合約發行人無須揭露或個別表達保證要素若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段「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產生之保證要素應有之金額。再者，所認列之負債總額若明顯較高時，合約發行人則無須計算該保證要素應有之金額”。 同段(3)規定“…並將所增加之負債帳面價值之增加數認列為費用”。</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33	<p>有關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金額之資訊：能否定義相關揭露內容方式，並能分階段實施揭露內容。</p>	<p>有關相關揭露之內容已於本公報附錄三執行指引有較詳細之說明，至於揭露規定則不宜分階段實施。</p>

34	請定義(2)再保利益及損失為何?	係指依公司會計政策，購買再保險合約當期損益表所認列之利益及損失。
35	有關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揭露之相關資訊，能否舉辦大型多場宣導會，以利各相關部門得以正確評估及揭露。	本公報發布後，本會將持續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研討會。
39、40	<p>草案第 40 段，「...。對該比較報表資訊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第 15 至 19 段)，有可能實務上不可行，但於適用第 11 至 32 段之其他規定時，除有強烈證據顯示其為實務上不可行者外，應屬可行。」。</p> <p>其表示係對前期報表予以重編，惟第 39 段亦規定，「...除...會計政策及已認列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外，無須適用本公報其他揭露規定。」因此，前述二段有關揭露表達基礎有不一致之情形，且重編前期報表是否將會影響原已認列或分配之數字？故，建議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明確規範首次適用公報之處理，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前年度會計處理是否須追溯調整； 2.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範圍； 3.「持續採用既有會計實務」之範圍，如：目前現行依法提存之特別準備是否應繼續提列？或停止提列繼續保有在負債項下於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一併評估？ 	首次適用本公報時，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見本公報於三讀修訂之附則規定。
	第 39 及 40 段：係規定首次適用年度之前期比較報表資訊之處理。第 40 段規定，除負債適足性測試有可能實務上無法適用於前期比較報表資訊外，第 11 段至 32 段之其他規定應屬可行。如此規定是否隱含前期財務報表應予重編？(例如：前期比較報表中原按保險合約處理之部分保險商品，若因未移轉重大保險風險而需改按投資合約處理，是否即須重編報表不能認列保費收入而應改認列為保險商品負債？)	首次適用本公報時，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見本公報於三讀修訂之附則規定。
42	草案第 42 段建議配合第 21 段規定之用語，考慮將文字修改為“當保險人 <u>茲</u> 變更對保險負債之會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

	計政策時，得將其某些或全部資產…保險人首次適用本公報或依本公報第 21 段之規定 其 變更其會計政策時，方得作前述重分類。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 其 變更…”。	理。
43	文字修改 (1) 「2. (8)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依照財 務 會計準則…) (刪除空隔)	本會參酌 貴公司意見予以修改。
附則	目前實務上保單取得成本係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本草案第 23 段似未允許此一實務，故未來適用新公報後，該等會計變動之會計處理為何，建議於公報中加以說明。	保單取得成本仍維持目前實務運作，不得遞延認列。
附錄一	因用語定義為閱讀本公報之必要了解項目，故建議與其他公報一致，將其列示於本文中，而非附錄。	此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之體例，而將定義置於附錄中。
(4)	建議(4)③乙文字修改為「乙、合約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報酬。」，較符合原本文意。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5)	附錄一用語定義中，有關(5)「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為：「係指合約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依合約支付，以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惟查第三十四號公報 5(18)「財務保證合約」定義為：「…，以彌補保證合約受益人損失之合約」，為避免產生混淆，建議該兩公報之文字允宜有一致性之規範。	本會將修改第三十四號公報條文，以與本公報一致。

【第四十號附錄二部分】

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1	參考 IFRS 4 Appendix B: Definition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 B2 “Uncertainty(or risk) is the essence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建議草案附錄二第 1 段考慮修改為“不確定性(或風險)係保險合約之本質…”。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2	<p>增列說明文字</p> <p><u>保險事件依保險合約規定而不同</u>，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p> <p>建議文字修改為「<u>2.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係指合約期間內發現之損失，該等損失包含合約開始日前已發生事件造成者；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則為合約期間內發生之事件，而其損失係於合約期間結束後發現者。</u>」</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5	<p>文字修改</p> <p>…例如…，但特定設備是否會故障則不確定。<u>或設備故障…</u></p> <p>草案附錄二第 5 段規定“…設備故障將對其擁有者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合約將以實物理賠…”，建議配合第 4 段“某些保險合約要求或允許以非現金理賠…”規定用語，將“實物”修改為“非現金”。</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6	<p>文字修正</p> <p>(2) …則勞務提供者應依勞務完成程度及其他特定規定認列收入。該認列方式亦符合本公報之規定。…因本段目的係在說明本公報不會增加適用複雜性，故毋需特別強調該認列方式符合本公報之規定。</p> <p>參考 IFRS 4 Appendix B: Definition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 B7 (c) “…If this IFRS did not apply to these contracts, the service provider would apply IAS 37, Provision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Contingent Asset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ntracts are onerous”，惟草案附錄二第 6 段(3)並未納入相關規定，為促進公報更臻健全，建議考量納入。</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由於有關 IAS 37 虧損性合約 (onerous contracts)之重要精神均已納入本草案第 15 至 19 段之規定中，故未將 IFRS 4 Appendix B 之 B7(c) 納入草案，尚不至影</p>

		響本公報之執行。
9	文字修改 ...(產生與死亡相關之保險風險),則該等合保險合約。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10	參考 IFRS 4 Appendix B: Definition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 B11 “... Such contracts are insurance contracts, provided the payment that is contingent on the insured event can be significant...”,建議草案附錄二第 10 段考慮修改為“...若此類合約因保險事件而產生之或有給付之金額重大時,則為保險合約...”。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11	文字修改 ...亦即保險風險係於投保前已存在之風險,由合約所產生之新風險則非為保險風險。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14	參考 IFRS 4 Appendix B: Definition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 B15 “Lapse or persistency risk(i.e., the risk that the counterparty will cancel the contract earlier or later than the issuer had expected in pricing the contract)...”,建議草案附錄二第 14 段考慮修改為“ <u>合約脫退或合約繼續風險(即於訂定合約價格時,合約持有人較合約發行人預期早或晚解除合約之風險)</u> ...”。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文字修改為「14.合約脫退或合約繼續風險(合約持有人解除合約之時間較發行人於合約訂價時預期解除合約之時間早或晚之風險)非為保險風險,...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1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交換與衍生金融商品協會(The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所定義之信用事件,包括債務加速到期(Obligation Acceleration)。如信用衍生性商品交割之啟動係因前述信用事件時,縱使信用保護買方持有該等債務,依草案附錄二第 17 段(7)及附錄三 1.11 及 1.12 之規定,該等衍生性商品合約應屬財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處理,而無本草案適用之疑慮?	該等合約所移轉之保險風險若為顯著時,亦為保險合約,得選擇適用本公報或第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六號公報之規定。

17	<p>參考 IFRS 4 Appendix B 之 subtitle “ Example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建議於草案附錄二第 17 段規定前考慮新增子標題。</p>	<p>本會參酌 貴所意見予以新增小標。</p>
	<p>40 號公報適用範圍不僅限於保險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草案附錄二第 17 段說明，若所移轉之保險風險為顯著時（例如生前契約或汽車故障服務合約），亦為保險合約，應適用本公報規定。為避免企業對相同合約於認定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判斷標準不一，造成會計處理不一致，建議參考國外實務經驗規範可量化之判斷標準，俾協助企業遵行。</p>	<p>保險風險是否顯著，應屬專業判斷；此外，若訂定量化標準，恐會造成或鼓勵保險人有機會對交易內容進行人為操縱，而產生類似之交易卻有不同會計處理之結果。</p>
	<p>提及「17...所移轉之保險風險若為顯著時，則為保險合約：」，請說明所謂顯著之標準為何，以利實務遵循。</p>	
19	<p>文字修正（因存款會計非特有名詞，故建議刪除，避免疑義） ...之適用範圍，宜採存款會計，其處理如下...</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20	<p>建議文字比照三十二號公報修改為「20...。依該號公報規定，<u>當提供勞務之交易能合理估計時，應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u>」</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20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文字比照三十二號公報修改為「20...。依該號公報規定，<u>當提供勞務之交易能合理估計時，應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u>」</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22	<p>文字修改建議：附錄二第 22 段：顯著保險風險...如<u>重大額外給付係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支付，即使合約所產生之或有現金流量預期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或保險事件係極度不可能發生</u>，若重大額外給付係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支付，仍可能產生顯著保險風險。</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23	<p>附錄二第 23 段(2)：...免除該等費用並非補償保單持有人已存在之風險。另第 25 段...如本附錄第 23 段(2)所述,若其因死亡免除...無法補償保單持有人已存在之風險時，第二段所述之”若”似存有判斷性，惟第 23</p>	<p>第 25 段所述情況係適用於比較合約之死亡給付是否超過生存給付時（可能較偏保</p>

	<p>段(2)是很明確的~這兩段是否有矛盾？</p>	<p>單持有人觀點)，第 23 段(2)則適用於保險人於評估顯著保險風險時，該免除收取之費用是否包含於額外給付中（可能較偏保險人觀點）。</p>
	<p>參考 IFRS 4 Appendix B: Definition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 B24(d) “possible reinsurance recoveries. The insurer accounts for these separately.” 建議草案附錄二第 23 段考慮修改為“…該等額外金額包括賠償請求之處理及評估成本，但不包括下列項目，<u>惟須分別認列：(1)…</u>”。</p>	<p>原文所指須予以分別認列，係指本段(4)之部分，故本會參酌貴所意見修改(4)之文字。</p>
<p>24</p>	<p>附錄二第 24 段：……則無須為了辨認少數移轉非顯著保險風險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再檢查該合約群組中之每一合約。本段規定僅規定非衍生性商品合約，惟衍生性商品合約亦有移轉保險風險之可能，因此本段意旨是否規定衍生性商品合約仍須個別逐一評估所移轉之保險風險，而無本段但書之適用？</p>	<p>由於來函所述情況發生之可能性較低，若本公報適用後確實有此情形發生時，本會再予以函釋。</p>

【第四十號附錄三部分】

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無	在此部份之文字將英文 ” see ” 翻譯為「見」，建議將「見」改成「詳」，較符合中文之表達方式。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無	在此部分內容所引述之公報有全文亦有簡寫（例如第 39、47、49 等頁次有引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建議應以較正式文獻之寫法，如要用全文，全部內容應一致；如要用簡寫，則於第一次全文出現時提醒簡寫表達方式，後續之內容再以簡寫表達即可。	附錄首次出現以公報名稱全文表示，以後則以簡稱表達。本文內容則均以全文表示。
2	於附錄三執行指引第 2 段例 1 之 1.3，僅討論『與基金連結之合約』，惟參考實務上之商品發行情形，該等合約非僅只連結至基金，而亦有其他金融商品，故建議應可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中所界定之名詞『投資型保險契約』更為適切，並一併修訂「附錄四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之『與基金連結之合約』為『投資型保險契約』。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建議 1.11 合約形式欄文字修改「 <u>依原始或修訂之債務合約條款</u> ，合約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債務時，…。」。	
	建議 1.12 合約形式欄文字修改「 <u>與信用連結之保證合約</u> ：…。」。	
	建議 1.16 合約形式欄文字修改「由… <u>直接提供</u> 之產品保證。」，較接近中文語法。	
	建議 1.17 合約形式欄文字修改「由第三人 <u>提供</u> 之產品保證。」，較接近中文語法。	
	建議 1.18 合約形式欄文字修改「具有不可取消且具強制力之 <u>合約權利</u> ，使保險人…。」。	
	建議 1.21 合約形式欄文字修改「由保險人 <u>提供</u> 給員工或其聯屬公司員工之確定給付退休辦	

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u>法之保險合約。</u> 」	
16	執行指引第 16 段：係規定保險人於揭露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時，須說明某些項目之會計處理。經對照 IFRS 4 IG 17，原文中特別強調該等會計政策之揭露係於”若適用”(if applicable)之前提下，可推論為有需要(might conclude)加以強調說明其相關會計政策處理。建議執行指引第 16 段可以考慮保留該等彈性，而非硬性規定非揭露說明不可。	經審酌本公報之意涵，保險人若有本段所述項目，則保險人應予揭露。
16	執行指引第 16 (12)段：第 16 段係規定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第(12)款規定應說明”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與估計無關，而對於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專業判斷”。經對照 IFRS 4 原文 IG 17 (1)，原文字義應為”除須揭露說明涉及會計估計者外，另應說明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之專業判斷”。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19	執行指引第 19 段：係規定保險人須於資產負債表上個別列示下列保險合約相關金額：(1)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負債；(2)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資產；及(3) 再保險資產。建議於上述(1)及(2)加註係”發行”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產生”之負債/資產，以茲與(3)因再保分出而產生之再保險資產有所區別。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20	刪除(2)「已報已付」 說明：「已報已付」非負債科目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20、21	介於執行指引第 20 段及第 21 段間之副標題 - ”會計政策變動”是否係誤植？(因第 21 段及 22 段等似乎與會計政策變動無關)。	係為誤植，本會將予以刪除。
23、25	由於 23 及 25 段均係配合財會公報第一號對損益表所衍生之揭露要求，故一併列示較為清楚。 23. 財務會計則公報第一號… (1)… (2)… (3)…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4)因持有之再保險而產生之費用。 另保險人為符合前述規定另須於損益表或註 揭露下列額外項目：</p> <p>(1)取得成本(應分別揭露當期直接認列為費 用之金額及遞延攤銷之金額)。</p> <p>(2)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p> <p>(3)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p> <p>(4)以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時，應揭露①反 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及②折現率改變 之影響數。</p> <p>(5)對具量參與特性合約持有人之分配金額。 與該等合約權益組成要素有關之分配，均屬 盈餘之分配而非收益或費損。</p> <p>25.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67	<p>執行指引第 67 段：係規定”保險人須揭露當 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lapse)或解約 選擇權時，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何變動之摘 要敘述”。由於執行指引第 66 段允許保險人 除揭露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外，亦可選擇或是 揭露已認列之保險負債相關淨現金流量之估 計發生時點。是以建議 67 段中亦考慮此選項， 改寫為：”保險人須揭露當保單持有人以不同 方式執行脫退(lapse)或解約選擇權時，現金流 量到期日分析(或保險負債相關淨現金流量之 估計發生時點)如何變動之摘要敘述”。</p>	<p>本會參酌 貴公司意見予以修 改。</p>
75	<p>文字修改 本執行指引…。若利率或證券市場價格重大下 跌，則前述二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保證價值將 為<u>深度價</u>內。…</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 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 理。</p>
76	<p>執行指引第 76 段：規定對於重大暴險之嵌入 式衍生性商品，應適當揭露之項目包含”嵌入 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經對照 IFRS 4 原文 IG 70，僅說明該等揭露為可以包含(might include)之項目，IG70 並特別強調 IFRS 4 及 IFRS 7 均未強制要求須揭露嵌入式衍生性商 品之公平價值。由於執行指引第 73~75 段說明</p>	<p>本會參酌 貴公司意見予以修 改。</p>

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該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而毋須與主合約分離；若依第 76 段之規定，業者實務上仍須先分離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否則無法計算各自單獨之公平價值資訊。建議援引 IFRS 4 IG 70 原條文之規定，以避免實務處理上可能產生之困擾。</p>	
	<p>第 40 號公報草案本文及其附錄中，甚多條文要求揭露內容均強硬的規範為”須”。然經對照 IFRS 4 及其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原文規定，均為較具彈性之” might” (可能是/可以是，僅有期望的語氣)，保留空間予財報編製者於實際應用揭露財報相關資訊時，能有較充分之裁量權來決定哪些資訊較具攸關性或能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加瞭解公司財務狀況而予以揭露。建議整體考量第 40 號公報中所有此類條文，並考慮保留該彈性。</p>	<p>本會將對相關條文作整體考量後，妥為處理。</p>

【第四十號其他相關意見】

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內容簡介	<p>6...附錄二係規範保險合約之定義 由於保險合約之定義已於附錄一中定義，為避免造成誤解，補充說明附錄二係深入定義保險合約。 建議修改為 6...附錄二係<u>深入</u>規範保險合約之定義...</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惟此內容簡介於正式公報發布後，將不存在公報中。</p>
增加釋例	<p>有關草案附錄三之執行指引，其相關含意尚不易理解且於實務執行上仍有模糊之處，敬請加入使閱讀者較易瞭解之規範或釋例說明，俾協助企業順利施行。</p>	<p>由於附錄三之執行指引係依保險人之營運環境決定財務報表揭露之資訊，且於本附錄第 16 至 76 段亦已提供有關本公報揭露條文之相關揭露項目，企業應就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內容，根據本公報所提供之執行指引作適當揭露。</p>
增加釋例	<p>由於第四十號公報係首次針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所規範之準則，且不限於保險業適用，故建議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增列釋例說明，尤其係針對揭露部份，俾利於使用者對文字之解讀有一致之表達。</p>	<p>本公報並無改變目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惟保險人在採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負債不足時，方應借記費用貸記負債科目。此外，有關揭露部分亦已於附錄三執行指引第 16 至 76 段有提供詳細之相關揭露項目，企業應就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內容，根據本公報所提供之執行指引作適當揭露。</p>
增加釋例 (揭露)	<p>因揭露規範僅有原則性說明，若有揭露範本，請儘早提供給業者參考及遵循，以利業者提早做因應及修改有關電腦及作業程序。</p> <p>請提供附註揭露範例，以利實務遵循。</p>	<p>由於揭露之相關規範已於附錄三有較詳細之指引，且揭露內容仍須依據各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內容而定，故企業應就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內容，根據本公報所提供之執行指引作適當揭露。</p>
增加釋例	<p>2 本公報之規定旨在： (1) 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p>	<p>本公報並未重大改變目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惟保險</p>

相關條文	外界意見	本會回應
	<p>針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能否增列相關案例及會計分錄，以利參考。</p>	<p>人在採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負債不足時，應借記費用貸記負債科目。故不擬增加釋例。</p>
<p>增加釋例</p>	<p>為使閱讀者及使用者更易理解及應用處理準則，建議增列釋例以作參考。</p>	<p>本公報並未重大改變目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惟保險人在採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負債不足時，方應借記費用貸記負債科目。故不擬增加釋例。</p>